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2月7日接到公 司大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彩虹集团")及实际控 制人陈永弟先生的函告, 获悉彩虹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又重新 质押、陈永弟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解押 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 日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解押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	
彩虹集团	是	1,120	2016年7 月18日	2017年2月6日	深圳市高新投 保证担保有限 公司	0.59%	
彩虹集团	是	1,480	2016年7 月18日	2017年2月6日	深圳市高新投 保证担保有限 公司	0.79%	
合计		2,600	-	-	-	1.38%	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 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用途
彩虹集团	是	1,700	2017年2月6日	至质权人 申请解冻 为止	深圳市高 新投集团 有限公司	0.90%	担保

陈永弟	是	400	2017年2 月6日	至质权人 申请解冻 为止	深圳市高 新投集团 有限公司	0.21%	担保
合计		2,100	-	I	I	1.11%	-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495,618,00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6.3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78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5.36%。

陈永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4,406,77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6.23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陈永弟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94,007,1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6.21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;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

